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其附件，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审阅公司编制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及其附件，我们认为：

（一）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比核查后确认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 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是必要、合理、可行的, 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and 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品种设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具备公平性、合理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 经核查,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也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三、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我们经核查认为,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 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情况, 能有效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


五、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其附件，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 年至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王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